

教師借書獎勵活動

100.6.13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全班整學期配合教師授課科目之平均借書量每人 2~4 本，授課教師該學期核心價值教學部分之 1-18 項(其他-教學相關之具體優良事實)可加 1 分，5~10 本，可加 2 分，11 本以上，可加 3 分

冊數	加分
2~4 本	1 分
5~10 本	2 分
11 本以上	3 分

全班人數 1-19 人者，借書量需二倍，且一位老師僅能選一科目加分。

2. 教師個人整學期借書量達 30~49 本，該學期教師核心價值服務部份之 2-27 項(其他-服務相關之具體優良事實)可加 1 分，50~99 本可加 2 分，100 本以上，可加 3 分。

冊數	加分
30~49 本	1 分
50~99 本	2 分
100 本以上	3 分